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72號

聲 請 人 伍立涵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廣悅食品有限公司、黃琮祐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間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向本院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參仟元，並提出民事起訴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貳份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…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…□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；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；勞動事件…□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、2項、第18條第3項第3款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、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提起本訴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，為勞動事件，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再聲請人僅提出起訴狀及所附證據繕本2份，無法供本院送達相對人2人及供

01 勞動調解委員2人使用。另本件聲請人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
02 臺幣（下同）6,949,51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
03 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
04 費3,000元，聲請人亦未繳納，其調解之聲請不合法。茲依
05 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
06 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起訴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09 勞動法庭法官 方祥鴻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13 書記官 林碧華